

平時國際公法

平時國際公法 目次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上國際公法之地位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名稱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一) 國家間之關係 (二) 交際關係 (三) 權利義務之

關係 (四) 各國之承認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一) 慣例 (二) 條約 (三) 判決 (四) 審判 (五) 著書

(六) 法令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一) 人民 (二) 土地 (三) 主權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第一節 單純國

第二節 複雜國

第一款 半主權國 (一) 納貢國 (二) 從國 (三) 被保護國

第二款 合同國 (一) 君合國 (二) 政合國 (三) 聯邦國 (四) 合衆國 又永

世中立國

第三章 國家之創設

第四章 國家之承認 (一) 明示承認 (二) 默示承認

第五章 國家之版圖

第一節 國境 (一) 天然 (二) 人工 (三) 數理

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

第一款 原始的取得 (一) 添附 (二) 先占 (甲) 不屬於何國之土地 (乙) 有

戰爲領土之意思表示 (丙) 事實上之占有 (三) 時効

第二款 繼承的取得 (一) 割讓 (甲) 賣買 (乙) 交換 (丙) 贈與 (二) 征服

(三) 質入

第三節 領土之喪失 (一) 委棄 (二) 略取

第四節 領水

第一款 領海

- (一) 裁判權
- (二) 警察權
- (甲) 衛生警察
- (乙) 稅關警察
- (丙)

治安警察

- (丁) 航海警察
- 三 漁業權
- (四) 沿海貿易權

第一項 領海之區域

第二項 領海之種類

- (一) 沿海
- (二) 海峽
- (三) 港灣
- (四) 內海

第二款 河川

- (一) 國內河川
- (二) 國際河川

第三款 湖水

第四款 運河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第七章 交戰團體

第一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 (一) 明示承認
- (二) 默示承認

第二節 交戰團體承認之效果

第二編 國家之權利

第一章 獨立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版圖內之管領權

第一款 版圖內之外國人

第一項 外國人追逐

第二項 犯罪人引渡

第二款 領海內之外國船舶 (一)外國船舶通過

(甲)英美主義 (乙)大陸主義

第三節 版圖外之管轄權

第一款 在外國之已國臣民

第二款 在公海之已國船舶

第一項 軍艦

第二項 商船

第三項 海賊

第三款 治外法權

第一項 主權者之特權

第二項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三項 軍隊之特權

第四項 軍艦及其他官船之特權

第四款 領事裁判權

第二章 自衛權

第一節 干涉

第二節 干涉之種別 (一) 爲避自國危害之干涉 (二) 爲止不法干涉之干涉

(三) 爲止永續戰爭之干涉 (四) 爲保國勢平均之干涉 (五) 爲止他國

內亂之干涉

第三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國際禮儀

第二節 國家及主權者之稱號

第三節 主權者及代表者之席次

第四節 外交上之用語

第五節 海陸軍之敬禮

第四章 交通權

第一節 外交官

第一款 外交官之職務

第二款 外交官之階級及種類

第三款 外交官之任命

第四款 外交官之解任

第五款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一項 身體名譽之不可侵權

第二項 家宅之不可侵權

第三項 治外法權

第四項 宗教之自由權

第五項 租稅之免除權

第二節 領事官

第一款 領事官之任命

第二款 領事官之階級

第三款 領事官之解任

第四款 領事官之特權

第三節 條約

第一款 條約之性質

第二款 條約之成立

第三款 條約之効力

第四款 條約之擔保 (一)財源之抵當 (二)土地之占領 (三)第三國之保

證

第五款 條約之解釋(附最惠國條約之解釋)

第六款 條約之種別 (一)關於政治上之條約 (二)關於經濟上之條約

(三)關於社會上之條約 (四)關於國際公法之原則之條約 (五)陣

中條約

第七款 條約之消滅 (一)合意 (二)目的之遂行 (三)條約之有効期限已

滿 (四)履行不能 (五)混同 (六)解除條約之成就 (七)放棄權利

(八)戰爭

第三編 國際紛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平和的方法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一)和解 (二)主張之承認 (三)主張之拋棄 (四)談判破

裂

第二節 周旋及居中調停

第三節 列國會議

第四節 仲裁裁判

第三章 強制的方法

第一節 報復

第二節 復仇

第三節 船舶押留

第四章 戰爭

平時國際公法講義

法學士 財部 秀實 講授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上國際公法之地位

法律者規定人格者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爲共同生存之行爲準則也。
分法律爲國內法及國際法。

國內法者。國內之法律。

國際法者。規定國與國之權利義務關係。

通常國內法國際法之差異有二。

- 一 國內法爲一國之主權者制定之。國際法不然。
- 二 國內法在裁判機關而強制之。國際法不然。
- 三 國內法有執行裁判之決定機關。即有裁判力。國際法不然。
- 四 國內法所行區域在國內。國際法則在各國。

右差異中第一二三。非正當也。蓋國際公法發達甚遲。比之發達進步之國內法。故有前述之差異。然他日國際法亦必如國內法發達進步。可斷言也。法律又分公法私法。

公法規定國家間關係。又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私法規定私人對等之關係。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名稱

國際公法之名稱。基于英語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對稱而言。從來人皆分國際法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實誤也。所謂國際私法。非國際法。乃國內法。國際法獨國際公法也。故不稱國際法爲國際公法亦可。然因從慣例上國際公法之名稱。今尙襲用焉。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國際公法者。規定國與國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由各國承認而生之法律也。分晰解釋之如左。

一國家間之關係 普地球上群國相對峙。形如一國內眾民在對等地位。人民者在國內。互相輔助。共全其生活。定各自之行爲界限。以不妨公共之安甯秩序爲最要。此即國內法所制定也。國者在地球上。互相交際。互相輔助。以全其生存發達。定各國之行爲界限。即國際公法之所由生也。

二交際關係 國之不能單獨生存。亦猶人之不能單獨生存也。在往昔未進步之時代。勿論何國。皆持鎖國主義。以外國爲夷狄。不許與人相交際。故如此時代。不生國際公法。國際公法者。至國與國交通之時代始生者也。故國際公法者。定國家間之交際關係者也。

三權利義務之關係 國家間之關係。皆無非權利義務之關係。一國有不侵害他國之義務。及不妨害他國之權利之義務。或爲交通商業。或爲派遣公使。雖他國之承認與否。有自由之權利。然苟無端而拒絕之。則國際之紛爭以起。故國際公法者。規定此等權利義務之關係也。

四各國之承認 國際公法。非由一國之意見而成立者。以各國皆獨立對等。不能受

他國之命令也。故規定各國之關係。而有國際公法。國際公法各國皆承認之。其有不欲承認者。則不得加入于交際團體。故國際公法者。由交際團體中之各國承認而成立者也。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Origin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由各國承認而成立者。然必有國際公法之資料。而後得承認之。此即國際公法之淵源也。左揭淵源之資料。有法律的効力。各國須承認者。

一 慣例。慣例者。法律上重要物也。民商諸法。咸基于慣例。國際公法亦然。然可爲國際公法資料者。非一國之慣例也。必爲國際間之慣例。而又須可行于國家間者也。凡慣例者。自然發生。自然進步。最能適合社會事情。故慣例者。所以合法律而應用於實際者也。

二 條約。條約者。二國或數國由意思合致而成之約束。故條約者。羈束當事國家之物也。國家定條約。有遵守之義務。大別爲二。

甲爲國家間泯息紛議而立者。例如媾和條約是。

乙就將來事件一般當遵據而立之者。

國際條約。例如戰事規則條約。萬國郵便條約。和蘭海牙和平條約等是。

第一條約爲泯息兩國紛爭起見。不通用於一般。故爲國際公法淵源。其效用薄弱。

第二條約爲各國間締結之條約。一般通行。故爲國際公法淵源。其效用甚大。

三判決。交際團體。有仲裁裁判。如二國間或生一紛議事件。當事合意之上。可依賴他國之仲裁。自仲裁國就其紛爭事件而與以判決後。紛爭國有遵守之義務。此判決者。亦國際公法之資料也。

四審判。交戰時捕獲敵國或中立國商船。對此捕獲船。因確定其可爲交際捕獲與否。必設捕獲審檢所。此審檢所對此捕獲船與之審判。亦國際公法之資料也。

五著書。學者不特究實際上而已。當由理論上而論述意見。故學者就國際事件著述之書。往往爲國際公法之資料。

六法令。一國法令于其國有效力。雖不能拘束他國。然亦有並具國際性質者。此類性質之法令。往往爲國際公法之資料。如外人歸化之法海上巡檢之法等是也。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國際公法者。以規定國家間之關係爲目的。即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也。故國際公法之主體。國家之外。有交戰主體。此與國家均爲國際公法之主體。然交戰主體。單關戰爭之國際公法主體而已。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國家者。由人民土地主權三要素而成立之團體也。

一一定之人民 無一定之人民。則吾人不得謂之爲國家。故國家之要素。以一定之人民爲必要。此當然之理。勿庸多辨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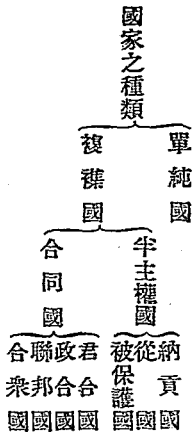
二一定之土地 國家須有一定之土地。一定之土地云者。即指示國家之領土也。領土云者。即統治權所能及之地理的界限之謂也。國家之成立。以領土爲必要。實基於歷史上之理由。第一當中古世時。混同統治權與土地所有權。一轉而遂生統治權必不可不附以土地之思想。第二國家之名稱。實謂極發達之政治團體也。古來皆以一定之土地。爲其團體中所常住。遂生國家不可無領土之思想。若國家不以一定之土

地為成立之必要。則如逐水草而漂泊之人種。其權力及責任之範圍。何由明確定之乎。

三主權 既有一定之人民。以一定之土地為根據而團結。其團體亦不過謂之社會而已。尚不得謂之國家。必有主權以統治之。其國家方能成立。主權之作用有二種。一對於國內。一對於國外者是也。故謂為內部主權與外部主權。有內部主權存在。於國法上之國家固已完足。而于國際公法上之國家。尙未完足也。故國家不可無外部主權之存在。即所謂國家自主權者是也。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國家大別為單純國(單獨國)複雜國。



第一節 單純國

單純國者。其組織簡單之謂。獨立不羈。以處理內外政治。他國不能容喙。例如日本英吉利露西亞佛蘭西意大利西班牙等國是。

第二節 複雜國

複雜國者。謂其組織複雜也。此分爲半主權國及合同國。

第一款 半主權國

半主權國者。一國對於他國有多少從屬之謂。區分如左。

一 納貢國 納貢國者。雖爲獨立國。而對於他國必納一定之貢職。然其對外主權上仍無所限制。不過納貢一端。爲其獨立主權之缺點。例如埃及對於土耳其是。

二 從國 從國雖名獨立。然對他國。其地位立于從屬關係。故從國對於主國。須施相當之敬禮。又盡相當之任務。如巴爾幹半島之土耳其是也。

三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者。弱國也。受強國保護。而維持自國之安全。因受保護。乃拋棄其主權之一部分。或與他國訂結條約。必經保護國之承諾。或對保護國人。而拋棄

裁判權，或關內政事件。而受保護國之干涉。蓋被保護國之拋棄如是一部主權者。實由于保護國之條約制定之。然被保護國之主權。亦並非盡奪去也。不過制限主權之一部分而已。亦半主國也。例如安南是。又哥倫比亞亦以法為保護國

第二款 合同國

合同國者。數獨立國各以平等之權而合併之國之謂。分爲四種。

一 君合國 君合國者。數獨立國服從于一君主之治下而存立也。凡君合國。各具有獨立之主權。即對內及對外主權。皆各獨立。而能行所欲爲也。此等國間。別無主從關係。僅共戴一君主而已。國際公法上全爲獨立國。此等國家又可起戰爭。例如白耳義（即比利時）與金剛國（即康果）之關係是也。

二 政合國 政合國者。乃數國共同而行對外主權。其內部議會、國庫、邦土、雖各自獨立。國際上實爲一國。換言之。內部爲分治。外部則一國也。故外交官合派一人。而與他國共同締結條約。例如奧太利與匈牙利、瑞典與那威之結合是也。

三 聯邦國 聯邦乃數箇獨立國之合同國。因欲合同行其主權之一部而組織者也。

聯邦獨立也。組織此聯邦者。亦獨立也。聯邦中諸獨立國。其主權一部。欲因共同而行。故組織聯邦。設聯邦議會。由各國選出代表者。以組織此聯邦。聯邦在國際法上爲獨立國。組織此聯邦各國。亦獨立也。故于對外關係。有聯邦外交官。有聯邦各國組織之外交官。例如獨逸志是。

聯邦議會對於聯邦以內之獨立政府。不能發布命令。必由各代表者。決定意見。歸而發布。按德國尙非純粹聯邦。近于合衆國。故聯邦在今日實無一定之適例。

四合衆國 合衆國乃由數國而成立。于內部有自治權也。合衆國在國際公法上。亦全爲獨立國。組成此之各國。在國際公法上非國家也。僅內部有自治權耳。故對外關係。各國皆無此權利。惟中央國家專有之。例如北美合衆國是也。

合衆國之地方。皆有自治之權。其法律亦各異。各地方之法律。行於各地方。合衆國之法律。行於全國。其中極爲複雜。

又永世中立國 *Permanently part-sovereign-state* 此亦半主權國之一也。然非純粹的。

蓋永世中立國。由當事國與他國之條約而生也。

永世中立國。不得向外行攻擊之戰爭。是爲其義務。然可行防禦之戰爭。但不得進攻他國耳。若受他國攻時。則締結條約之國。爲擔保防禦之。

永世中立國之生出也。其理由有二。一由各強國勢力平均。此介於強國間之小國。若爲一國併吞。則失國勢之平均。有妨害平和之虞。因避併吞。故以小國爲永世中立國。一由數強國因互爭勢力。屢起衝突。乃設不可爭之地以避之。此等強國間。因生中立國焉。例如瑞西及比利時是也。

永世中立國之義務。

一消極的義務。

甲不能行攻擊之戰爭。

乙釀成直接或間接之攻擊戰爭之國際關係。當避之。

丙不得結攻守及防禦之同盟。

丁不得併吞他國之領土。

二積極的義務。

受他國之攻擊時。則不可不爲防禦。

擔保國之義務。

凡他強國與永世中立國定條約後。即爲其擔保之國。因生義務之關係焉。

一擔保國不能侵害中立國之事權。

二中立國受他國侵害。當代爲防禦之。

永世中立國。現今成立者有四。一瑞西。Switzerland 于一千八百十五年經維

也納條約而成。二白耳義。Belgium 于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經倫敦條約而成。

三康果。Congo State 于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經倫敦條約而成。四陸克。日爾曼聯邦之一

Lubenburg 于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經柏林條約而成。

第三章 國家之創設

國家成立之要素。前既述之。而其創設之手段有二種。即平和與兵力是也。

其由平和手段創設者。國家之成立。出于自然也。有因移徙未開地之人民而集合成國

者。有因二國合意而併成一國者。有由一國分離成二國而立國者。其由兵力手段創設者。乃用于戈謀獨立而成一國也。例如北美合衆國。先爲英之殖民地。忽叛其母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國焉。要之手段不論平和與兵力。凡欲成立國家者。不可不具土地人民及主權之三要素也。

第四章 國家之承認

具備國家成立之要素。特爲國法上一國。未爲國際法上之國家。蓋因未得交際團體中列國之承認也。然自列國承認之後。則加入交際團體。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享有國際公法之權利義務矣。故承認者。雖非國家成立之要素。亦爲加入交際團體之要件也。當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北美合衆國。即已宣告獨立。迨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各國始承認之。乃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焉。

一 明示承認 明示承認者。由外交文書及互結條約而承認者也。

一 默示承認 默示承認者。由國際關係之開始。例如授受使節締結條約等事行後。

而表承認之實。

承認時期。無一般之原則。乃政策上之問題。依外交官之意見決定外。別無他法。承認者。他國之權利。非義務也。故凡新國之承認與否。皆屬他國之自由。

被承認之國。加入交際團體。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享有其權利義務之效果如左。

一 被承認之新國。即國際法上之主體。得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而爲授受使節。派遣領事等事。

二 由新國獨立宣言之日。至各國互相承認之日止。一切行爲。皆視之爲國際法上之行爲也。

三 既已承認有據。不得取消及撤回之。

第五章 國家之版圖 *Domain*

國際公法上版圖云者。包領土及領水而言。領土者。陸地之部分。單被國家之主權使行也。對其區域內。其國有絕對無限之權力。他國不得置喙。凡在領土內土地及他事物。罔不受主權之支配。領水者。受一國主權所支配之江河湖海港灣也。領土內河水湖水。屬

其版圖。貫流數國之河川。唯領其流于己國領土內之部分。國家主權所及之處。陸則地下。水則水底。皆在其主權之下。又領土必接續于一所。其有散在他所者。則殖民地也。

第一節 國境

國境者。區劃國家版圖之標示也。分爲三種。

一 天然的國境。如山川江湖。以天然物爲境界。

二 人工的國境。由人意而定。例如照條約築堤防。設城隍。與他種人爲的標記爲境界。

三 數理的國境。照數學作用而測算之。例如經緯度定境界是也。

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 Territorial

第一款 原始的取得

原始的取得者。不屬他國版圖之領土而取得之之謂。分爲三種。

一 添附。Accession 國家領土以海洋河川又湖水爲境界處。因天然的作用。土地新附着于其領土及版圖內之水面。皆屬于有此領土之國家。苟國家依此方法所得土地者。名添附。

二先占 Occupation 無人土地。或野蠻人住居土地。及不屬於何國之土地。以國家行爲而占有之者。是爲其領土。謂之先占。古來歐洲諸國。有殖民地者。依是法也。國家依先占法而取得土地。在國際法上。須有次述之三要素。三者缺一。則無效矣。

甲不屬於何國之土地。國際公法上。其土地無國家者。則主權不存（即領土權）或無人之地。或屬野蠻人。或爲他國所放棄者。

乙有占爲領土之意思的表示。國家自行發見。或領有殖民地。不可不依主權之直接行爲。作意思的表示。然須出自政府。例如由政府以先占目的。命派遣者公示一定之土地爲本國領土。或政府豫向航海者。對所發見土地。以自己名義。與之先占命令。爲公示之基。若殖民者。所占土地。政府追認其爲領土者是也。

丙事實上之占有。國家移民往居其地。或駐以軍隊。成政治上之組織。或以兵備保衛其土地。而使用不絕者。是爲事實上占有之要件也。

三時效 Prescription 按國法。個人可因時效而取得財產。國家亦可因時效而取得領土。蓋國家占有土地。其原因不明。或因以非法而取自他國。原不能有其土地之權。

利。若真正所有者。不主張權利。或無主張之力。或怠忽而不問。占領國遂可公然繼續。永無妨害。而平穩以收用其地者。是之謂因時效而取得領土也。故凡以時效取得財產之方法。乃防關於財產之紛爭。以使當事者之間絕不和之念為趣旨。此國法與國際法間無異也。然時效之期限。于國法上有一定。國際法上則不限其年月也。

第二款 繼承的取得（即傳來的取得）

繼承的取得者。他國家所屬之領土。由強制或合意而取得之謂。其方法有左之數種。

一 割讓 *Cession* 割讓者。任意以處分其領土。國家有其權利。故可得割其領土以讓與他國。領土之割讓。領土取得中一方法也。凡領土割讓。生自行讓送與可受讓送之國家之合意也。其方法有三。

甲 賣買 *Sale* 以一國之殖民地。或領土之一部分。賣之他國。于國家成立無關係者。然苟全體賣却。則失國家成立之一要素。勢必至于滅亡。所能賣者。惟領土之一部分之在限度內者。并不失國家之存立。方為可耳。

乙 交換 *Exchange* 交換者。以己國領土之一部分。讓與他國。他國亦以領土一部

分。讓送于已國而代之也。

丙贈與 Gift 贈與者。國家毫不受代價。而讓送他國以領土之一部分。或因戰爭之結果。或平時行任意之贈與。此平時贈與。惟中世有之。因戰爭之結果而贈與者。近世猶行焉。

二征服 Conquest 征服者。當戰爭時。以兵力侵略敵國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而爲己國領土之謂也。征服與戰爭時所謂占領者。其性質全異。蓋占領者。單爲軍事上之必要。而暫行占領。決非他國之領土。依然被占領國之有也。征服不然。乃略取敵國之土地。爲占領國之領土。又行主權于其上也。

三質入 Mortgage 質入者。向他國借金錢。而以己國領土之一部爲擔保也。苟屆償還時限。而不能償還者。即與以擔保土地。此于近世不甚行矣。

第三節 領土之喪失

領土之處分。是一國之自由。而領土之喪失。有出自其國之意思者。亦有出于他國之強制者。

一委棄 一國可自由拋棄其領土。即對於領土之主權可以委棄也。委棄而後。是無主之物。故他國得占有之。

二略取 一國領土之一部。被他國所侵掠。是喪失其領土也。

第四節 領水 Territorial-waters

第一款 領海 Territorial-seas

國家領土。面于海洋時。則沿岸一定之水面。國家可自由行使其主權。其海面之在主權下者。稱曰領海。國際公法中領海之在平時及戰時。爲保護國民幸福之計。可爲其國防。即對各國航行沿海船舶。亦可行裁判上及警察上各項之取締。凡近海已國之漁業航業。與航海利益。監視稅關之密輸入。及關稅法之實行。防備敵人之攻擊來自海上。又際他國戰爭。維持自國之中立。皆爲保持領土安甯人民平和之必要。可于近陸沿海。施行種種之設備。故沿海作領海。置于已國主權之下者。國際公法上所承認也。

一裁判權 一國之領海內船舶。如個人之在領土內。須服從其沿岸之裁判權。顧軍

艦者。代表一國之主權。入他國領海中。有不服從其主權之性質。故對他國軍艦。無行裁判權之力也。惟商船則否。然不泊碇于他國領海。僅通過其地者。則船內事件。服從船所屬國之裁判權。苟通過之船。在他國領海內。生出事件之關於安甯秩序者。則服從領海所屬國之主權。

二警察權。警察權之在于領海內者有四項。

甲衛生警察。為檢疫故令船舶停止。又徵收檢疫費用之類之衛生警察權。可及于商船軍艦。然二者有差異焉。對於商船。可自由臨檢。軍艦則否。但徵收艦長之無疫病證明書。或健康證書而已。苟查明有詐欺。則為國際問題。其結局可請求賠償。乙稅關警察。他國商船入本國領海。其積載貨物。有課以租稅之權利。故領海國可監視商船。使無脫漏。惟對於軍艦。則無是徵收權利。

丙治安警察。國家可行警察權。以保持領海內安甯。故在領海內之商船。有服從領海國警察權之義務。軍艦則否。然可禁其出入港口。或同時不得碇泊多數軍艦。又在港內不得任意行演習之事。及攜帶武器上陸。

丁航海警察。他國船舶航入一國之領海內。須僱引導之人。從關於棧橋（即碼頭）及航路標識之規則。又不得妨害航海便利與投棄塵穢于沿海等事。其他關於航海警察之令。亦須從之。

三漁業權。領海內漁業。乃領海國人民所專有之經營地。非外國人可得而參與也。沿海地方之人民。其生計以漁業爲獨一之手段。苟任令外國人肆意侵佔。是使沿海地方之人民。失其生計之淵源。故國際公法中認領海內有漁業權也。苟外國人入他國領海內。而欲從事漁業。須受領海國內政府之許可。

四沿海貿易權。在一國內港間與在海外屬地間之貿易者。謂之沿海貿易。沿海貿易權。惟領海國占有之。他國無其權利也。然有航海業未發達之國。不得已而許外國人爲沿海貿易者。例外事也。

第一項 領海之區域

關於領海區域。古來有種種學說。

一自本國版圖內海岸發彈。在可達之距離以內爲領海者。彈着說倡于荷蘭人賓克爾創克

二于潮落之時。由水陸分界線三哩爲領海者。三哩係英哩每
英哩合中三里

三于潮落之時。水陸分界線六哩。戰爭之時。有以八哩爲領海者。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經巴黎萬國國際公法協

會議

四距離海岸百哩爲領海者。

五由陸地視線可達之距離爲領海者。

六以關稅之監視線內爲領海者。

右之六說。惟第二說爲各國所採用而通行。日本亦于明治四年宣言採第二之三哩說。即現今國際公法中採用之原則也。

第二項 領海之種類

領海之種類。可分爲四。

一沿海 *Marginal seas* 面臨領土之海岸。而離海岸三哩者爲沿海。

二海峽 *Strait* 關於海峽之原則。亦依沿海理由。而定爲領海。蓋海峽兩岸之陸地。爲同國之領土。其幅員六哩以內時。左右海岸。各以三哩爲領海。則海峽全體。爲其國

領海矣。苟幅員越六哩以上，而離兩岸三哩以外之中央點，則屬公海。顧幅員在六哩以內，兩岸陸地又屬于兩國，則由海岸以至中央線，各爲自國領海。海峽之通于大洋者，可閉鎖其緊要之區。若爲公海間之海峽，不問若何地位，皆不得行閉鎖之事也。

三、**港灣** *Ports Harbors* 港灣亦同一理也。若其周圍土地，悉屬一國，海口六哩以內，不問海面之大如何，全爲其國領海。苟六哩以外，其中央點爲公海，入海之內部，離海岸各地三哩以內，則爲領海。中央所餘者，則爲公海。如周圍土地屬于兩國，不問海口六哩或六哩以外，但離海岸三哩以內者，爲已國領海。中央則爲公海。

四、**內海** *Inland seas* 內海者，在一國領土內，不通接于海洋者也。內海而在領土之內，則爲已國領海。若在數國之間，照港灣海峽沿海之原則，亦離海岸三哩以內，作已國領海。

港灣內海其他之入海圍繞于一國之領土者，苟海口稍過六哩之際，其海面全體爲領海與否，議論甚多。然今日之法，則任憑海口超過六哩，亦得加緊防禦。苟國家際必要地位，可實力閉鎖，且其海口之幅員，比之灣內之廣大而狹小者，海內全體，可盡爲

其國之領海。一千八百二十年。英法兩國之漁業條約。有灣口之十哩爲領海之例焉。但超過六哩以外者。已國之兵力。終有鞭長莫及之處。則即爲公海。若處兩國。則半哩即爲公海。不論兵力之能及與否也。

第二款 河川 Rivers

河川分兩種。

一國內河川 國內河川者。其水流全體。在一國之領土內也。國家對於在已版圖水上。可行使絕對的主權。故准他國之船舶通航與否。全爲其國之自由也。故雖一旦許後。或于已國生出不利之事。猶能即時禁止之。故凡通航許可後。其通行之船舶。皆須服從其國之取締規則也。

二國際河川 國際河川。有橫二國以上之境界者。有貫流于數國之間者。流于二國之境界間者。以河之中央爲各國河川之界。此種河川間。兩國有通航之必要。故行通航自由之原則。貫流數國者亦如之。若閉鎖流于自國內之部分。則領有河川上流之國。其船舶不得通航下流。不便殊甚。故是類河川爲商業上之公路。應開放于沿海岸之人民。但對於通航船舶。國家可加以多少之制限。惟絕對的拒絕。非所能也。是爲國

際公法上之原則。

第三款 湖水 Lakes

湖水與國內河川同原則而適用也。于此畧之。

第四款 運河 Canals

運河係以人工開鑿者。在一國內者。則全屬其國主權之下。猶之領土內河川及湖水。許他國軍艦及商船通航與否。概爲其國之自由。惟聯結公海與公海間之運河。則爲海上交通必由之孔道。勢宜以之供各國之航行。若全拒他國船舶之通行。則起諸國一般之不便。故列國條約定是類運河。爲永久中立。例如蘇彝士運河。按列國條約。於國際公法上。在中立之地位也。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于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堡議定條約。認蘇彝士河爲永久中立地。各國皆有通航之自由。該條約有十七條。言其要領如下。

一 運河不問平時戰時。常許各國通航軍艦及商船。決不得爲封鎖之事。

二 無論何國與土國有戰爭行爲時。不得在運河中。或離其海口之三哩以內之海上。二交戰國軍艦。在蘇彝士及破爾德塞度兩港內。務必速過。不許有二十四時以上之

碇泊。又在同港中。此交戰國軍艦出港後。未越二十四時間。則不許他交戰國軍艦之出港。

四 交戰國在運河及出入之途之港灣內。不得搭載軍隊與戰鬥品或上陸。

五 運河不得置戰爭所用之船舶。

六 諸國均可停泊軍艦于蘇彝士及破爾德塞度兩港內。但艦數不得過二隻。若爲交戰國。則無是權利。

七 土耳其與埃及有保護通航運河自由之權力責任。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國家若失其成立要素之一。則滅亡矣。然喪失之原因。可分爲五種。

一 國家全體合併于他國。而爲其版圖時。國家被合併于他國。爲其領土。或被強制的合併。例如英之征服印度也。或自合意的合併。例如美之合併布哇也。

二 一國分裂爲二箇以上之國家。

三 一國被分割于二箇以上之他國。而爲其版圖。例如波蘭被普俄與三國之分割也。

四二箇以上之國家合併組成一國。例如奧大利及匈牙利兩國之合併也。

五國家成立要素。不與他國相關係而消滅者。例如天變地異疾疫水火之天然作用。其領土及人民悉被喪失。又因內亂之故。永陷于無政府之狀態。

第七章 交戰團體 *Belligerent Communities*

國際公法主體。非但國家而已。交戰團體。亦可限于特定之事項。而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焉。交戰團體云者。例如一國內有叛亂者。組織政治的團體。對於政府而起戰爭。殆呈有一國家之外觀。政府又未能征服之際。其勢力張大之時。第三國或其政府。有承認其爲交戰者。在是地位。受承認之叛亂團體。稱曰交戰團體。對於與承認之國家。限于戰爭中。儼爲獨立國。享有國際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之關於戰爭行爲者。故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

第一節 交戰團體之承認

國家版圖內而起有戰爭。爲內國事件。非有國家間之關係。他國不得因內亂而容喙也。若政府對於其叛亂者。已處之以國法。則外國人所受叛亂者之損害。可對叛亂者之本

國政府。要求其賠償。若叛亂者勢力強大。不易鎮壓。又不勝盡處以刑。本國政府乃認其爲交戰團體。一旦承認以後。則叛亂者之行爲。本國政府不負責任。而第三國之承認。可行之于本國政府承認之先或後也。

國家之承認交戰團體。有明示者。有默示者。明示者。乃公然言明也。默示者。乃對叛亂者如獨立國之取扱也。例如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內亂起。是年五月十四日。英國對於南軍宣言交戰團體之承認。是明示承認也。而美大總統林肯先于英國宣言是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宣言封鎖南軍之灣港。凡封鎖僅行于戰爭行爲之在國家間者。今美政府宣言封鎖。是由事實上認南軍爲交戰團體矣。即默示之承認也。

第二節 交戰團體承認之效果

交戰團體之承認。不問其起自本國或第三國。要之其效果。惟限于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然其承認。非認被承認團體爲性質上國家也。惟限于戰爭繼續之間。彼被承認之團體。對於承認國爲國際公法上之主體而已。承認效果。分左三種。

一 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限于戰爭繼續之時。關於國際公法上戰爭之行爲。有國

際公法之權利義務。如獨立國家。

二 承認之後不得取消。

三 承認之後。其效力在將來。

本國雖與以承認。他國非有照行之義務。又他國雖與以承認。本國亦可依然認其爲叛亂者。惟第三國承認叛亂者爲交戰團體。本國不得抗議。但第三國若與以不法之承認。本國仍可視爲不法之干涉。而申明抗議之。交戰團體與獨立國所以異者。惟不能派遣外定官耳。

外國承認叛亂者爲交戰團體。須視其交戰繼續之時。有數年之久。確爲本國政府所難平定者。否則即爲政治上的干涉。本國可極力抗議之也。

第二編 國家之權利

第一章 獨立權 *Right of Independence*

第一節 總則

獨立權者。乃在國際關係上之國家。有可以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之權利之謂。惟當其行使之時。不能侵入他國同一權利範圍之中。換言之。獨立權者。關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對於內外。皆有不受他國牽制之權利也。故獨立權苟被他國侵害。對於加害國可爲抗議。則加害國不得不任其責。然國家亦有任意依他國之合意。制限己之獨立權者。例如半主權國設領事裁判制度。或設國際地役等是也。

第二節 版圖內之管領

凡關於國內事項。國家乃完全行己之獨立權。而不受他國之牽制。故對內主權。即國家主權對於國內之行使。不僅限于自國之人民而已。彼外國人自家與財產之在己國版圖以內者。亦得支配之也。

第一款 版圖內之外國人

凡屬國民對於國家。有絕對的服從之關係。國民之資格。基于出身歸化婚姻之事實。以國法而定之。夫國家之不視爲己國人民者。悉外國人也。例如非日本國籍之人民。咸爲外國人。于國際公法上。國家許外國人在其領土及領海內平和通行。或在留者。不得無故拒絕。顧對外國人之在己國者。雖可行使主權。然彼非我之國民。無絕對的服從之身分關係。故國家之可及其管轄權者。僅在版圖內耳。一旦出境而後。毫不能及矣。然外國人之在己國內者。其居住交通。享有和平而生活之利益。遵守己國之法律規則。服從司法上行政上之權力。國家亦保護之。視同己國人民。使享有種種權利。顧國家爲自衛之必要。對於在留之外國人民。可以法令或條約。而不與別種之權利。如土地所有權及政治權選舉等權亦通例也。

第一項 外國人追逐 Expulsive

由領土主權之理論以言。當外國人入他國境內。則禁其上陸。其留者追逐國外。乃一國之權利也。然在文明國間之法則。苟無正當理由。不得行是。故凡個人可以自由旅行外國。或從事商業。與其他平和之目的。而或往來。或居住。或永久居住。或歸化。皆認爲原則。

即無條約國之人民。亦不能拒絕。況已結條約國間之人民哉。然國家亦得因已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理由。對於危害社會健康公安秩序之外國人。可禁其入境。又對特定之外國人。生妨害于國家間之交際者。可拒其往來及命其退去。凡具以上理由。對於外國人民。或個人或多數。皆可總括的追放。或禁其上陸。

第二項 犯罪人引渡 Extradition

國家主權之可及于國內犯罪者。其場合有二。

一 已國版圖內之犯罪者。

二 已國船舶內之犯罪者。

故犯罪者而在他國管轄內。非經其國之引渡。則不得裁判之。職是之故。國家間犯罪人引渡之必要。因之生焉。夫犯罪人引渡云者。即在他國有犯罪行為者。逃亡于吾版圖內。乃逮捕以送還于他國之謂。此以條約定之。普通者也。故犯罪人引渡。載在條約者。際引渡請求時。有應之之義務。

凡犯罪之種類。必載明于條約之上。其不載于條約及關於政治上之國事犯。

則無交出之理。若有他國情願交出者。別國亦可干涉之。又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而逃回本國者。本國亦可不交出之。凡未定條約之國。則無論何種罪犯。其引渡與否。皆其國之自由。

第二款 領海內之外國船舶 Ship

凡船舶無論軍艦與商船。均有船籍。國家之對於自國船舶。勿論在何海上。皆宜加以保護。軍艦之船籍。屬於本國海軍。商船則各國不同。而其法律亦異。定商船船籍之原則有三。

- 一 依船舶製造地定其船籍。
- 二 依船員之國籍定其船籍。
- 三 依船舶所有者定其船籍。

日本採用第三之原則。凡船舶所有者為日本人。其船舶即為日本之船舶。而揭日本之國旗。受日本主權保護。

一 外國之商船。通過于領海時。若商船內起有犯罪事件。如非妨害領海國之安甯秩

序。則不服從領海國之法權。而從商船本國之主權。若商船有妨害領海國之安甯秩序的行爲。或商船內之人民。有亂領海國之安甯秩序的行爲。則須從領海國之法權。二外國商船碇泊于領海國內時。商船之犯罪行爲。及船內之人民之犯罪行爲。其對待之設施。有二派之理論。

甲英美主義 凡碇泊于領海內之商船。設有犯罪行爲。及船內之人民有犯罪行爲。皆服從領海國之裁判權。

乙大陸主義 凡領海內商船之有犯罪行爲。必有害於領海國之安甯秩序。方服從領海國之裁判權。

予則甚主張英美主義之得宜也。何以言之。以外國船舶在自國領海內。亦猶之外國人民之在自國內也。苟在領海內有犯罪之行爲。須服從其領海國之裁判權。

但軍艦與商船性質不同。軍艦者。代表國家之主權者也。即爲全國兵力之一部。故在他國之領海內。決不服從領海國之主權。此謂之軍艦之特權。而此等特權。但爲其軍艦所有。非該艦乘組員所有也。故其乘組員離軍艦上陸時。即應服從其領海國之主權。惟以

公事上陸者。其享有此特權。亦與在軍艦內同。

船舶之與軍艦有同一之性質者。有左之四種。此四種船舶。亦與軍艦有同一之特權。

一 搭載一國使節之船。在受其使節之國之領海內。有治外法權之特權。

二 搭載一國君主之船。

三 戰時用船。

四 結條約之郵便船。亦有特權。法蘭西意大利之間。有如此之條約。

第三節 版圖外之管轄權

第一款 在外國之已國臣民

國家對於已國臣民。無論其在國內與否。國民既受國家之保護。國家即應擔負保護國民之責任。在其版圖內時。主權固可完全及之。即在版圖外時。亦得在居留國之主權範圍外。而行使已國之主權。國民亦對於本國負國民之義務。何則。國民之身分。對於主權居絕對服從之地位。雖在國外。猶不失其身分。故不能免服從本國主權之義務也。雖然。國家對於在他國之版圖內之已國人民。其主權不能直接及之。又已國之法令。亦不能

適用於在他國之已國人民。然國民亦決不能免服從本國主權之義務。但本國之主權不能在于外國版圖內任意行使耳。方今之文明國。在版圖內之外國人民犯罪者。皆以本國之法律罰之。又在公海及其他文明國之地犯罪者皆罰之。又在他國之版圖內。對于已國法律。起犯罪之行爲者。其國不能罰時。亦可交還本國而罰之也。

第二款 在公海之已國船舶

第一項 軍艦 *Man of War*

公海者。不屬何國之管轄。凡航行於此之軍艦及其他官船。皆屬其本國管轄。惟軍艦不僅於公海爲然。在他國之領海內。亦屬本國之管轄。前章已述明矣。茲故畧之。

第二項 商船 *Merchantman*

商船在公海。亦服從于本國之主權者也。然入他國之領海內。須服從領海國之主權。此與軍艦不同之點也。在公海則無論其爲軍艦爲商船。皆全然服從於本國之主權。而其理由甚多。求其正當之理由。則以公海不屬于何國。其於海上之利益。爲各國共同有之。無論何國。皆不能於其海上獨行主權。故在公海上之商船。除屬于本國管轄之處。無他

管轄者。而其船舶皆服從其本國之主權。由是船舶之民事刑事。皆依船舶所屬國家之法律。

第三項 海賊 Piracy

國際公法上。凡海賊在公海或自公海入文明國版圖以外之陸地。而用強力。或以迫脅行其奪掠。對於此海賊。勿論何國。皆不負責任。例如國籍不明之人民團體。于公海上奪掠諸國之船舶。或對於諸國船舶而為強盜者。皆為海賊。凡逮捕海賊而處罰之權利。無論何國。皆無有立于優先之地位。海賊者。人類一般之敵。為國際公法上之犯罪者。勿論何國。皆有逮捕處罰之權利。惟一般商船之無兵力者。即發見海賊。無有捕之之義務。反此有兵力之軍艦。必有捕獲海賊之義務。然海賊在他國之領海內時。在其領海國主權支配之下。須以其國之法律罰之。故唯領海國之軍艦可捕獲之。他國之軍艦若濫入其領海或領土內逮捕之。即為侵害其國之主權。國際法上不能以此看作海賊。但經領海國之承諾。即為他國之軍艦。亦可逮捕之。凡組成海賊罪之要素如左。

一于公海為奪掠舉動。或自海上入文明國版圖以外之土地。用強力以行其奪掠。

一其奪掠舉動。無論何國不負責任。

第二款 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國家之主權及代表者與軍隊軍艦。在他國之版圖內。不受在留國之法律之支配。而立乎其管轄以外者。謂之治外法權。夫主權者外交官軍隊軍艦。不服從在留國之主權。此國際公法上所認定之特權也。蓋主權者。其資格上爲代表本國。與在留國之主權者。有同一之地位之身分。其代表之國與他國爲對等國。不可在他國權力之下。對於此者。因國際禮儀上。及國家相互之便宜上。而認定此特權也。夫外交官軍隊軍艦。亦爲代表本國之主權者。國交上對於其本國之主權。宜表尊敬。若無如斯之特權。則被在留國之主權拘束其行爲。必不能各盡其職務。此國際公法上。所以認定有如斯之特權也。

第一項 主權者之特權

國家之主權者。對於外國。爲其國之最高代表者。以其身代表其國之獨立及威嚴也。故獨立國之主權者。于在留國或通行他國之版圖內時。國際公法上。認定其身體不可侵犯。其携帶之財產。亦全不受他國主權之支配。又民事刑事之事件。亦無訴于在留國之

法權。又免其一切之國稅。及其他諸稅之徵收。并不受警察及其他行政上之處分。其住所亦不可侵犯。在留國之官吏。不能侵及之。且隨伴主權者之從者。亦有治外法權之特權。若主權者及其從者。或有紊亂在留國之安甯秩序之行爲。則在留國以自衛上之必要上。可爲相當之處置。于不得已時。有追放主權者及其從者于國外之權利。故主權者之特權。單以免在留國主權之支配。非有行自國之主權于在留國之權利也。

主權者若微行于他國。則與私人之資格旅行及在留國之普通人民同。即無治外法權。而受在留國主權之支配。其微行中。勿論何時。皆放棄主權者之資格。失其治外法權之特權。

第二項 外交官之特權

外交官者。代表本國之主權者也。故受派遣而往留他國。或通過其國內。與君主同有治外法權。若無此特權。則不僅損外交官本官之威嚴。且使外交官之身體自由。被在留國之所拘束。或其住所文書携帶品。爲在留國之官吏檢閱處分。則外交官必不能盡其任務。故外交官之身體住所及所有品。皆不受在留國之支配。而全在本國管轄之下。其他

與此同理由之公使館書記官外交官補公使館附武員等。亦皆有此特權。又外交官及其他書記官以下附屬員之妻與僕從。亦皆有治外法權。此皆由國際上之禮儀與便宜而認定者也。又代表國家列席于列國會議者。與夫參列國際上之儀式。受派遣而爲國家之代表者。亦與外交官有同一之特權。

第三項 軍隊之特權

一國之軍隊通過。或屯在友誼國及同盟國之版圖內時。有治外法權。惟國家以有獨立權之故。準他國之軍隊通過或屯在自國之版圖內與否。全爲其國之權利。若許可他國之軍隊通過或屯留。其軍隊即有治外法權。軍隊爲一國主權之代表者。不許立于第二主權之下。故在他國時。亦祇能服從本國之主權。即軍隊中之兵士有不法之行爲時。在留國不得以自己之主權支配之。祇可向軍隊之指揮官長請其處分。

第四項 軍艦及其他官船之特權

軍艦亦爲一國主權之代表。不能立于第二主權之下。與軍隊同。軍艦除預禁入港之時外。可自由入友誼國之港灣。而有治外法權。惟須服從在留國之港則及檢疫規則衛生

上之規則。又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軍艦。可使其遵守關於中立國之自國法規。凡交戰國之軍艦。入中立國之港灣內屯泊。限于二十四點鐘以內。逾限時即當出港。且兩交戰國軍艦不能同時入於一中立國之港內。須俟甲國軍艦出港後。乙艦方得駛入。然中立國因自衛起見。所有要塞。亦可不令軍艦駛入及屯泊。此爲豫防蹂躪主權之必要。國際公法上之所承認也。

軍艦不能隱匿在留國之犯罪人。若在留國之犯罪人逃入艦內時。不可不應在留國之交還請求。

軍艦以外之官船。已述於前。故省之。

第四款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一國之司法權。行于他國版圖內。國際公法上固不存在。然例有領事裁判權之制度。領事官于文明國。不過單爲商業上之官吏。然文明國與半開明國及未開明國所認定締結之條約。就自國之領事官。依自國之法得。保護自國之人民。而有裁判之權利。此之謂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大異。述其差異之點如左。

一 治外法權。爲國際公法上之原則。行之于普通諸國者也。反之之領事裁判權。全依其條約而成立者也。非國際公法之原則。謂之例外。

二 治外法權者。有不服從于在留國之主權之意義。非于在留國行本國之法律及司法權也。反之之領事裁判權。其不服從在留國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同。且進而行本國之法律及司法權也。

三 治外法權者。僅主權者外交官軍艦軍隊有之。領事裁判權。則爲普通之人民而成立者也。

四 治外法權者。以全國際間之禮儀上之行爲爲目的而認定者也。領事裁判權。則爲文明國與未開明國之習慣法律及其他制度大異。因不信賴未開國之法律及裁判。即居留於未開國之文明國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不欲一任其法權之保護。遂由條約而生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制度之行。由諸國于自國之版圖內。行使主權之一部。爲外國之條約所制限。

者也。蓋領事裁判制度者。在國際公法上條例之外。而國際公法上之國家。能完全行使其主權者也。凡裁判權者。祇可于自國之版圖內。爲完全行使之原則。至於領事裁判制度者。則對于自國內之外國人。不能行自國之裁判權。而由自國駐在之外國領事官行之。故領事裁判權者。屬國際公法上之例外也。

文明國之人民。到半開明國內。被半開明國之人民所告。歸文明國之裁判官判決之。若半開明國之人民。被文明國之人民所告。則由半開明國之裁判官判決之。反是半開明國之人民。到文明國國內。則無論其爲被告原告。已國人與外國人。概歸文明國裁判官判決之。

領事裁判權之行于各國者。惟在于中國、朝鮮、突厥、土耳其、波斯、羅馬尼亞、施爾比亞、暹羅諸國而已。此皆與外國未能結對等之條約者。故被外國在自國內而行領事裁判權。其受損害之處。洵不可枚舉也。

第二章 自衛權 *Right of Self-defence*

國家生存之安全。被他國脅迫時。對于加脅迫之國家。不可不用自衛之手段。有時爲維

持自國之生存。可用兵力以排除自國之危害。如斯時爲防禦權利。即謂之自衛權。

國家保持自國之生存。而有自衛權。與一箇人爲維持自己之生存。而有正當防禦權者同。凡個人于社會營生活。對於安全身體及保持財產之類之權利。他人不得侵害之。若他人對於自己之身體生命及財產而加以危害時。可依排除其危害之程度。而處以自衛之手段。此謂之正當防禦。正當防禦之權利。法律所認之箇人權也。對於自己排除危害。可依必要之程度。而侵害加害者之權利。決非犯罪之行爲。國家之自衛權。其性質亦與此同。國家亦爲保持其生存。對於自己排除危害。行其自衛權。而侵害加害國之權利時。亦不爲違反國際公法也。凡行自衛權者。不可不具備左之條件。

一 對於自國之危害重大且切迫者。

二 對於自國之危害。除行自衛權之外。別無排除危害之手段方法者。

三 對於自國排除危害。須于必要之程度內。以行其自衛權。

第一節 干涉 Intervention

國家不能侵害他國之獨立權。國際公法上之原則也。然例外亦有可侵害他國獨立權

之時。即基于自衛權之干涉也。基于自衛權之干涉。假令有侵害他國權利之事。亦非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爲。乃適法之行爲也。反是非出于自衛權之干涉。有侵害他國獨立權之事。即爲不法之行爲。如斯之干涉。國際公法所不認也。故爲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爲。干涉者。一國容喙于他國之內政外交。強制其行自國之意見之謂也。故干涉不可不具備左之四要素。

一 容喙于他國之內政外交。制限其獨立權之行使。

二 發表自國之意見。強制他國使之。

三 反他國之意見而容喙之事。

凡由條約及其他承諾。而于與其國之內政外交者。非干涉也。

四 使強行自國之意見。而用強制的手段之事。

強制的手段者。以兵力及脅迫之謂也。無此強制的手段。而容喙于他國者。非干涉。乃勸告也。如周旋兩國及居中調停仲裁裁判者。皆不得謂之干涉。

凡國家皆有獨立權。故自己之內政外交。全任其自由。非可受他國之干涉者也。然他國

對於此而容喙。以制限其自由之行動。是侵害其國之獨立權也。故干涉與國家之獨立權。不能相容。由是觀之。國家對於他國無干涉之權利。干涉者。國際公法所不認也。但爲維持自國生存之安全起見。而行其自衛權。不得已對於他國而有干涉之事。此例外也。故凡被人之干涉者。在國際公法上。蓋爲不能有完全主權之國矣。

第二節 干涉之種別

茲所謂干涉之種類者。基于國家自衛權之干涉之謂也。不基于自衛權者。即爲不正之干涉。

一爲避自國危害之干涉。他國加危害于自國之安甯秩序及利益上之事。對此即可以行其干涉。例如他國煽動自國之內亂。或對於自國而加以敵對行爲。當此時自國爲避此危害。對於加害國。可行其干涉。或他國對於自國。怠懈國際公法上之義務。及故意破壞義務時。即對其國可申抗議。使將來爲相當之保障。并可干涉其國政治上之事件。

二爲止不法干涉之干涉。一國對於他國行內政外交加以不法之干涉時。第三國

可防止其不法之干涉。其不法之干涉。侵害他國之獨立權。對於第三國之生存。非有直接之危害也。然如斯不法之干涉。爲破壞世界平和之原因。故勿論何國。對於爲不正干涉之國。皆可防止其不法之行爲而干涉之。

三爲止永續戰爭之干涉。二國或數國間繼續長年月之戰爭時。各國均蒙其害。由是生破壞世界平和之虞。可對交戰國使之停止其永續之戰爭。此爲國際公法上正當之干涉。

四爲保國勢平均之干涉。國家若不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亦可擴張其領土。然國力膨脹。侵害鄰國之獨立權。加危害于其生存時。即失列國間國勢之平均。此時爲保一般之平和。可干涉之。

五爲止他國內亂之干涉。他國之內亂。爲其國之內事。不可妄加以干涉者也。雖然。若其內亂有妨害鄰國生存之安全者。則關於其內亂之干涉。非不法之干涉。乃正當之干涉也。

第三章 平等權 *Right of Equality*

國家雖有新舊大小強弱貧富之不同。而其權利義務。則無多少之差異。國際公法上。國家皆有平等之權利義務。換言之。則國家之權力及勢力。雖有不等者。國際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無不在平等之地位。猶之個人身體之強弱。腕力之多少。貧富之懸殊。雖有等類之差異。而關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則皆平等也。諺曰。人在法律上。無不平等者。蓋國家亦若是。故在國際公法上。無不平等之國。且國家有相互尊重其獨立權之義務。又有受尊重之權利。若大國不尊重小國之獨立權。即為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為。故弱小國被侵害獨立權時。有向大國要求其救濟之權利。

第一節 國際禮儀

國家互有平等權。國家間之禮儀。亦無不平等者。故弱小國對於大國。無特加禮儀之義務。國際禮儀者。國家間友誼上之必要。乃認為國際慣例者也。然國際禮儀。單為友誼上之必要。非可以權利要求者也。故他國對於自國缺禮時。亦不能強制其為禮儀。但禮儀既為國家間友誼必要。則缺禮者。即為違反友誼之行。為可向缺禮者。問明其缺禮之理由。若其缺禮之理由不正。已國亦可不待以禮。故國際禮儀。為國交之必要。國家間不可

不相互尊重之。

第二節 國家及主權者之稱號

國家以有平等權。凡國家之稱號。及君主之稱號。皆可自由選擇之。例如稱帝國。稱王國。及用其他國號。皆爲其國之自由。又若君主稱皇帝。稱國王。及其他名稱。亦皆爲其自由。他國決不能對於此而干涉之。然他國無稱唱其稱號之義務。故可不稱其自稱之稱號。而稱其舊來之稱號。即他國之用一國之稱號與否。亦爲其自由。故國家不能要求他國稱己國之新稱號也。

第三節 主權者及代表者之席次

國家以有平權。國家之席次無上下。故主權者會合時。其席次可向各國政府間協議之。主權者會合之實例甚少。僅有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及其他二三之實例。如大使公使爲代表國家之外交官。會合時。其席次屢生紛爭。故一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在維也納公會。及一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公會。議定大使公使之階級。在同等資格之間。依其赴任之前後。而定其順序。又如條約之外交文書作二通。自國

所有之書類。不能先以自國之國名及自國代表者之名。又數國間之條約書。或在多數國家之代表者會合時。其席次依各國名之首字之順序而定。其國名依法國語爲一般之通則。例如各國國名。爲其國名之語字母拼成。即以其拼國名之第一字母。從其國字母之順序。定席次之順序。

第四節 外交上之用語

國家以有平等權。國交上所用之言語。用何國之國語。亦爲其自由之權利。一國對於他國。不能強要其使用不欲用之國語。古來一般之外交用語。爲羅馬語。乃至第十八世紀之半頃。羅馬語遂使用于國際條約。然其後國交用語。復用佛蘭西語。又至其後。各國于外交上。均用自國語。現今國家于外交上使用何國語。生自由之原則。條約則以締結國雙方之國語書之。加入第三國之國語。有疑于兩國國語文意時。則可以第三國之國語決之。

第五節 海陸軍之敬禮

國際之慣例。國家間有關於海軍陸軍之敬禮。在海洋及港內。船舶與船舶之間。或船舶與礮臺之間。發禮礮。或下帆旗。相互行敬禮。而在陸上對於外國之軍隊。及他國海陸之

高級武官。或高級之文官。宜行敬禮。軍艦與礮臺所發之禮礮。其發數由各國之法令規定之。然以二十一發爲限者。國際間之慣例也。日本明治九年發布海軍禮礮條例如左。

- 一 對於內外國皇帝。發禮礮二十發。對於其他皇族在公式之場合。亦發同一之禮礮。
- 二 對於全權辦理大臣。發禮礮十九發。對於全權公使。十五發。
- 三 對於總領事九發。對於領事七發。

一國之軍艦入他國之港內時。與其國地方長官之間。有訪問之式。在一般法則。由軍艦先訪于地方長官。地方長官必答禮而訪問軍艦。又軍艦與軍艦之間。亦有訪問之式。軍艦之艦長。爲同一階級者。由先着之軍艦。先訪問後着之軍艦。反此之艦長階級不同者。其階級低者。當先訪問。

商船對於軍艦之敬禮。商船內有大礮時。即發禮礮。無大礮時。則下最高之帆。以行敬禮。往昔之商船。有降旗行敬禮者。現今不行。

凡國際間之禮儀。爲國交上重大之典。缺禮者即缺好誼。每由過問缺禮之理由。致起感情之衝突。從而招國家間之紛爭。故敬禮者。不可不互相確守。

第四章 交通權 Right of Communication

國際公法者。規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者也。故無國家間之交際。則國際公法不存。國家既加入交際團體。則于國家間生交通通商之關係。國際間之交通。爲國家生存之要件。國家間之有交通關係。亦猶個人間之有交際關係也。以有無相通。互相輔助。各自全其生存。國家與各個人無異。蓋國家互爲交通貿易。取他國之長。以補自國之短。增進國民之福利。而圖社會之進步發達。即所以全國家之生存也。故國家之有交通權。國際公法之原則也。

交通權者。國家間修好交通通商之權利之謂也。一國對於他國。不可妨害其交通。又不得禁止他國之交通。然國家以有獨立權。爲保護自國商業之必要上。及衛生公安風俗之關係上。對於他國之交通。亦可加多少之制限。

國家既加入交際團體時。決不能持鎖國主義。若持此主義。則不能不退出交際團體。如此則國家孤立。甚至不能全其獨立之生存。在國家交通權應論述之事項。爲外交官、領事官、及條約。

第一節 外交官 Diplomatic Agent

國家間之交涉事項。國家不能以自身爲之。遂不能不派遣使節。故勿論何國何時。國家間之交涉事件。必派遣使節處理之。往昔不如今日設常設之外交機關。或因特定之事件。方遣派使節。其事件了結時。使節之職務即消滅。使節亦遂廢止。然社會日益進步。國家間之交涉事件。益因之複雜。遂不能不設常設之外交機關。故現今列國間。莫不設公使館而置駐劄使節。

第一款 外交官之職務

外交官者。爲國家之外交機關。而代表其國家者也。即駐劄外國。代表本國當外交之衝者也。故其職務以平和本國與駐在國之交際爲本分。往昔之外交。以權謀術數爲主旨。而行其欺詐手段。今日則全反此。大都皆根本于信義。以圓滿國交爲主旨矣。外交官之職務。大略列記于左。

- 一 圓滿本國與駐在國之國交。而維持兩國之平和。
- 二 兩國間生紛爭時。務期以無事終局。

三注意兩國間之條約。能完全履行否。

四關係於本國利害之事項。勿論大小。皆宜注意。而報告於本國。

五保護居留於駐在國之本國人民。

六熟察駐在國之內情。

第二款 外交官之階級及種類

外交官之種類。定于西歷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會議。

一全權大使

二全權公使

三代理公使

另有羅馬法王之使節。與大使同階級。一千八百十八年也起司卡伯兒(エキスチャペル)會議。于代理之上。又加辦理公使。故今日有四種。

一全權大使 *Ambassadeurs*

二特命全權公使 *Gesandte im engeren Sinn*

二 辦理公使 *Ministres Residentis*

四 代理公使 *Charges d'affaires*

羅馬法王之使節。入于大使之中。以此種類之順序。爲外交官之階級。在各階級中者。依其駐在之日之前後。而定其席次。然此四種之階級。皆爲本國之代表者。其性質與職權。全無差異。僅於儀式上之取扱稍不同耳。大使勿論何時。有謁見駐在國主權者之特權。其他先任公使以下者。其席次不得先于後任大使。故待禮大使。常比公使以下者。特加優等。

國家於此四種外交官中。派遣何種。爲其自由。然國家間皆授受同資格之外交官。爲國際慣習。故互相協議。定外交官之階級而授受之。現在美與英德諸國。皆授受大使。

第三款 外交官之任命

國家當任命使節。派遣于他國時。不可不豫先照會受派國。而探知其國之內意。果受此使節否。若他國不欲受此使節。則本國即不能派遣是人。

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赴任時。皆必攜帶所謂信任狀之國書。 *Letter of Credence* 捧

呈于駐在國之主權者。

信任狀須署派遣國主權者之名。而印以國璽。又以外務大臣爲副署。此信任狀。須記明大使公使之氏名階級。與派遣之目的。及其人之信用。若代理公使赴任時。則無信任狀。僅由外務大臣照會于駐劄國之外務大臣。而攜帶之委任狀。祇差出于遣派國之外務大臣。

凡外交官當赴任之際。須攜帶旅行券。Pass-Port。差出于駐在國之外務省。旅行券發自本國政府。爲記明外交官之身分書類也。有此方得通行之安全。故旅行券爲外交官之必要。外交官交其旅行券于駐劄國之外務省時。以示入任地也。如駐在國外務省交出其旅行券于外交官。即以示退出任地之意。外交官于此時。不必詰問其理由。即宜離駐在國之任地。

大使公使赴任時。即通知到着時于外務大臣。而謁見其國之主權者。呈出其信任狀。自此始爲其國之駐劄外交官。外交官爲本國之代表。而執行其職務者。故外交官享有相當于資格之特權。

代理公使面會於駐在國之外務大臣。而交出其委任狀。即爲其國之駐劄外交官。

第四款 外交官之解任

外交官解任之原因如左。

- 一 本人死亡。
- 二 免職。
- 三 轉任。
- 四 召還。
- 五 任期已滿。
- 六 任務已終。
- 七 本國與駐在國開戰。
- 八 因受駐在國之輕視。自願退去者。
- 九 因駐在國政府請求其退去者。
- 十 階級變更時。

凡使節之解任。非爲第七之原因者。須由本國政府送解任狀。使節交出此解任狀于駐
割國之外務省。而由駐在國與以滿足狀。 *Letter of Recall*
代理公使。僅交出由本國之外務大臣照會駐割國外務大臣之書狀。故代理公使無解
任狀。

第五款 外交官之特權

外交官之特權。有左之五種。

一 身體名譽之不可侵權。

二 家宅之不可侵權。

三 治外法權。

四 宗教之自由權。

五 納稅之免除權。

以上特權。不僅使節一人有之。其書記官武官及此等之家族僕婢皆有之也。

第一項 身體名譽之不可侵權

國家無不平等獨立者也。其外交官亦皆平等獨立。代表國家之主權而任外交。故禮讓宜尊。且當其行使職務。若非身體名譽不可侵。則外交官爲駐在國左右其自由。必至不能完全執行其職務。故外交官之身體名譽。不可不附與以此之特權。

第二項 家宅之不可侵權

大使館及公使館。若非不可侵。則爲駐在國之警察權侵入。而妨害其職務。或被暴露其職務上之秘密。或被檢閱其書類。必至大生不利。而不能完全執行其職務。故家宅亦宜附與以不可侵權。蓋大使公使之住所。非經許可。不得侵入。即大使公使之馬車。亦不能侵。大使公使館內。即有犯罪事件。亦非駐在國之警察權所能及。其犯罪事件。應服從大使公使本國之主權。若有犯人自外逃入使館內時。駐在國之警察官吏。非經許可。不能侵入逮捕之。然大使公使亦無庇護犯罪人之權。故有犯人自外逃入時。宜即時追出。大使公使館之從僕。雖係駐在國之臣民。警察亦不能逮捕之。但其雇人有犯罪時。使館照例應解其雇。而任駐在國之懲治也。

第三項 治外法權

外交官不能服從駐在國之主權。若有犯罪行爲時。駐在國不能逮捕處罰之。蓋外交官之犯罪。應受其本國主權者之支配也。然外交官對於駐在國爲犯罪行爲時。例如企圖叛亂或欲暗殺其君主。或欲殺其政府要路之人。則其犯罪行爲。關於駐在國之安危。駐在國于自衛之必要上。亦可逮捕之。而加以相當之處分。或放逐之於外國。

關於民事者。外交官亦不服從駐在國之主權。故對於外交官之民事事件。應服從其本國之裁判權。然外交官或自拋棄特權。自爲原告及自認爲被告時。則適用駐在國之法律。又裁判所不能召喚外交官爲證人。然得其承諾。亦可召喚之。此特權於執行職務之必要上。亦應附與之。

第四項 宗教之自由

外交官于駐在國。有信仰之自由。故駐在國不能妨害外交官之信仰自由。然其信仰之方法及宗教。或有害于其國之公安。及紊亂其善良風俗之虞時。則駐在國於自衛之必要上。亦可制限其信仰之自由。

第五項 租稅之免除權

外交官之所有品。免除一切之租稅。若其書類財產。在駐在國權力之下。則外交官必至不能行其職務。然外交官若于駐在國爲商業時。其商品無免除租稅之特權。此與外交官之資格及職務無關係故也。又外交官輸入使用物品及書類亦無稅。有通過稅關之特權。惟反此之間接稅。則外交官亦不能免。

第二節 領事官 *Consuls*

領事官之起源甚古。當中世紀之初。地中海之沿岸諸市及諸港。商業貿易甚爲繁盛。商人間遂互選首長。以管轄商業上之事務。然當時之領事官。與現今之領事官。其性質相反。蓋此時之領事官。全爲商人之代表者。而非國家之官吏也。至第十六世紀時。各國間之交通益繁。國家爲保護在留外國之本國人民之商業。遂遣派領事官吏。此即爲現在領事官之制度也。

領事官與外交官不同。領事官以保護在留外國之本國人民之商業。及關於航海之利益爲目的。而有仲裁自國商人間紛爭之職權者也。換言之。領事官者。爲在留外國商業上之官吏。可于不觸犯在留國法令之範圍內。增進本國商業上之利益。及謀在留國本

國人民之便益爲其職權。

文明國之領事官。不過專爲商業上之官吏。非若外交官之可執行外交事務也。故領事官宜受本國大使公使之指揮。而保護增進本國及本國人民商業航海上之利益。然自文明國派遣于半開國及未開國之領事官。可於在留國行其裁判權。列舉領事之職務如左。

一 於在留國保護自國商業及航海上之利益。且圖增進之。並注意兩國間條約。能正當履行與否。

二 保護自國人民在在留國之利益。

三 監督在留國本國船舶之水夫及本國移民。

四 注意在留國之商業上及政治上之事件。遇有關係于本國者。即行報告之。

五 本國人民于在留國有困窮須救助者。即補助之。或送還於本國。

六 在公海之本國船舶犯罪者。送還于本國。

七 證明登記在留國之本國人民之出入存亡結婚離婚等事。

八 管理在留國本國人民死亡者之遺產。

九 於在留國本國人民之船舶。附以船籍證書之假免狀。

十 交付旅行券。

十一 仲裁本國船舶乘組員間之紛爭。又其乘組員有逃亡者。盡力逮捕之。

十二 仲裁在留國本國人民間之紛爭。

以上爲國際公法上列國通行之領事職務之大要也。若由條約認定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則更有行其裁判權之職務。

第一款 領事官之任命

外交官爲外交之機關。而代表國家之主權者也。故外交官之授受。爲國際公法所認爲當然。反之領事官。爲商業上之機關。而非國家主權之代表者。故其授受非國際公法所認。昔時授受領事。不能不依條約而定。非依於條約。則不能派遣領事于他國。然今日有不由于假定條約。而有授受領事之慣例。此實由于領事爲交通貿易必要之機關故也。

國家欲派遣領事於他國時。必先以派遣之場所及領事之人物。通知其國。訊知其國之意。意向若何。而後可任命領事。當任命領事時。本國政府與領事以委任狀。Letter of Commission。委任狀必署主權者之名。而鈐以國璽。更附署外務大臣之名。此委任狀中。須記載領事之階級職務等項。且記載其希望與以相當待遇之旨。此委任狀。領事官攜帶之。領事官受此委任狀。遂取得領事官之資格。而在任地行領事之職務。但須得在留國政府之承認狀。Exequatur。其取在留國政府承認狀之手續。到任之時。豫以本國之委任狀。送于駐在之本國公使。由公使館呈出於在留國政府。而請求其承認狀。此為普通之式。承認狀者。為在留國主權者之署名。及鈐國璽。並外務大臣副署之書狀也。此承認狀。記載承認領事官之資格。當執行職務時。而與以相當之待遇補助之旨也。

第二款 領事官之階級

領事官之階級。由各國之國法自由定之。不如外交官之階級。認為國際公法上所定也。

然領事階級各國亦畧同。一般所認之領事。有左之四種。

一 總領事。

二 領事。

三 副領事。

四 代辦領事。

右四種之領事。不過其名稱不同而已。其職務均無差異。總領事駐在于重要之商業地。次之則駐以領事。副領事有爲補助總領事之職務而設者。又有置于非重要地之處。使單獨行其職務者。代辦領事者。他之領事有故不能行其職務時。則以代理之。代辦領事有由在留其土地之本國人民任命者。又有由領事館員中任命者。此四種之外。尚有領事官補。此非單獨行其職務者。不過爲事務之練習者而已。行其職務。必以領事之名。決不能以自己之名行之也。此外尚有貿易事務官。選派于不置領事館之地。換言之。或地方拒絕其領事。而置貿易事務官以代之。貿易事務官。無領事之委任狀。亦無在留國之承認狀。而其所執行之職務。與領事官無異也。

不置領事及貿易事務官之地。有置名譽領事者。名譽領事。以在留其地之本國人民及外國人民充之。然名譽領事。在本國不爲官吏。置名譽領事之地。亦未必盡非宜派遣領事之地。且或因費用之點而置此者。

第三款 領事官之解任

領事官解任之原因如左。

一 領事官死亡。

二 辭職。

三 轉任。

四 免職。

五 領事之事務廢止。

六 本國召喚。

七 領事官之階級變更。

第四款 領事官之特權

領事官非代表國家主權之外交機關。故不如外交官在國際公法上有一定之特權。即不能與外交官有同一之特權也。雖然。國際慣例上。列國間皆有一般所認定之領事特權。不過所認定之特權。不如外交官所有之特權之鞏固。故國家有以條約規定其特權者。茲列舉如左。

- 一 基于職務之行爲。及本國政府之命令之行爲。可不受在留國裁制權之支配。
 - 二 即有刑事告訴。亦可受保釋而不被拘留。
 - 三 可免除妨害於職務執行之一切賦課。
 - 四 領事館及居宅。不能供海陸軍人之宿泊。
 - 五 領事館之門戶。可揭本國之徽章及國旗。
 - 六 領事館及居宅。雖在在留國主權之下。而職務之書類。可不受其檢閱及差押。
 - 七 領事官在留地即爲戰地。領事館亦不能被攻擊。
- 右爲一般領事官所有之特權。而由條約規定者。然亦尚有與以他種之特權者。例如左之日本與德意志之領事職務條約。及與白耳義所規定之領事官特權是也。

一于民事上免引致拘留之罰。

二刑事上之犯罪。除重罪以外。免拘留之事。

三領事館及其居宅。免陸海軍之宿營及損賞。

四除不動產所有權外。免其對人稅、奢侈稅、及有對人之性質之各種負擔及損賞。

五領事官若不從事于商工業時。其事務所及居宅。除取調犯罪人外。皆有不可侵入

之權。

六領事官之記錄書類。不能被檢閱差押。

第二節 條約 Treaties

第一款 條約之性質

條約云者。由二國或數國合意創設權利義務之關係。或變更其權利義務之關係。或消滅其權利義務之關係。所締結之國家間契約也。國家以有獨立權。故於國際公法之範圍內。勿論何事。皆可與他國結契約。由此契約。可生國家種種之權利。及負種種之義務。條約有種種之名稱。即所謂條約、約定、宣言、議定書等是也。然皆為國家間之契約。其性

質效力均同一而無所異。

條約締結權者。國家獨立權之作用也。而國內果何人可操締結條約權乎。此由于各國之國法而定。執行締結權。而當實際締結條約之局者。爲全權委員。締結條約時。國家選定全權委員。而以全權委任狀交付之。使列席于議會。其臨席時。互以正當之委任狀證明之。始從事于締結條約之議事。

第二款 條約之成立

條約者。國家間之契約也。與箇人間之契約同。故締結條約必要之條件如左。

- 一 國家須有締結條約之權能。
- 二 委任締結條約之代表者。須有完全之權能。
- 三 締結條約全權委員之間。各須合意。
- 四 條約之目的。不能違反國際公法。即宜有適合之目的。及能達之目的。例如戰時中立國與戰事國不能結輸出戰用品條約之類。
- 五 有締結條約權者。須有國家主權者之批准。

不具備以上五個要件。則條約不能有完全之效力。條約之締結。國際公法上無一定之形式。然一般所行之法式。所締結之條約書類。先由全權委員署名調印。然後由國家主權者批准之。其條約書須製二通。締結國各執一通。其條約書之書式。一般所通行者。條約之首置前提文。記載其締結條約之目的。次則記載全權委員之氏名。而後移入本文。逐次列記其協定之事項。終定出條約之有效力期限及批准期限。并記載全權委員同意之事實及締結之場所年月日。各全權委員皆署名蓋印。條約之成立。以主權者之批准爲必要。

主權者之批准。固爲條約成立之必要。然當交戰之場合。陸海軍司令官。互相締結規約。如陣中規約之類。須迅速者。故不須批准。而亦能成立。以拘束交戰國。

條約之所以必要批准者。無他。以條約關係於國家之休戚甚重大也。若任全權委員之專行。恐致有害國家利益之虞。國家當審查有害于本國之利益與否。故必要主權者之批准。但批准不能變更全權委員所定之事項。須依其原定之事項批准之。

批准 Ratification 云者。國家之主權者。對於其條約。爲正式之承諾也。有批准之權限者。

由各國之國法所規定。在君主國。則君主有批准權。或有以國會之同意。爲主權批准之國。

批准爲條約成立之必要。其書式須署主權者之名。鈐以御璽。外務大臣亦必副署於其書面。

國家之主權者。亦可拒絕全權委員締結條約之批准。然亂用其拒絕時。國家之信用。必受重大之影響。或致妨害于國交。故無正當之理由。則不能拒絕批准。而可拒絕批准之正當理由如左。

一 全權委員越其權限。締結條約時。

二 締結條約之際。全權委員有錯悞時。

但其錯悞。不論自己之陷于錯悞。或爲他國全權委員所欺之陷於錯悞。皆當包函之。

三 全權委員無締結之權能時。

四 條約之事項。違反于自國之憲法時。

五議定之際。非經決議之事項。記載于條約書中時。又決議之事項。不記載于條約書中時。

六締結條約時與批准之間。當事國之事情。全然一變。至不能履行條約時。

七締結之際。全權委員爲受暴行強迫。反自己之意見。贊成於議事時。

八規定於條約之事項(目的物)消滅時。

批准之効力。有溯及力。交換批准於國家間時。其條約之効力。自全權委員調印之時始。若條約中有特別之明文時。不在此限。自理論上言之。批准爲條約成立之要素。而條約必批准始爲完全成立。即批准交換。其効力始生也。然國際上。凡國家間批准之効力。自調印時。即成立而有遵由之効力。

第三款 條約之効力

條約者。爲國家之契約。可以拘束締結國者也。故締結國有遵守條約之義務。凡條約僅足以拘束締結國。對於第三國。則不能有何等拘束。然第三國之人民居住于締結國版圖內者。有因此條約而受其利益之事。此亦不過偶然在留于締結國內則然耳。至于其

條約之拘束力。決不能及于第三國也。第三國若加入他國間之條約內時。因其加入。遂成爲一締結國。則必受條約之拘束。若復有他國相續加入。乃至成爲交際團體之列國同盟。其條約遂成爲國際公法。

國家有履行其所締結之條約之義務。其政府或主權者有變更時。條約之効力。可不受其影響。國家尙能存立。即宜遵守條約。此爲國際公法之原則也。夫國家何故而不可負遵守條約之義務乎。其理由則有種種。雖然。國家之所以遵守自己締結之條約者。其結局要不外保持國際關係於平和也。故國家若無遵守條約之義務。則國際關係失其安固。必至不能保世界平和而破壞國際公法也。

第四款 條約之擔保

條約之擔保者。爲確保條約之履行。換言之。即履行條約之擔保也。此之擔保。古來有種種之方法。現今所行者如左。

一 財源之抵當 財源之抵當者。如一國對於他國負債時。則以其稅關等之財源。向其債權國。作實行之擔保。

一土地之占領 土地之占領者。恐相爭國於日後不肯完納賠款。或不還納所負之債。而占領其土地之一部。以爲擔保。若不履行條約時。即可取爲占領地。然此可使服從于自國主權之下與否。實由其條約規定之。

三第三國之保證 第二國保證者。欲確保其履行負擔條約。及其他諸種條約。而以締結國以外之第三國爲保證也。當此場合。若不履行條約。保證國不能代其履行義務。不過盡力負責任。務使其履行而已。

第三國欲爲履行條約之保證時。須得當事國家之承認。若不得其承認。而爲其保證。是爲不法之干涉。而侵害他國之獨立權也。

第五款 條約之解釋

解釋條約必要之一般方法。大概如左。

- 一宜公平且誠寔解之。
- 二宜注重締結者之意思解之。
- 三宜就用語之普通意義解之。

四宜比照條約之各項於條約全體及他之諸條項解之。

五宜不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解之。

條約之解釋。締結國間異其意見時。締結國互以善意。就締結時之意思。自行解釋。以協定其意見。或由締結國之合意。依賴于第三國而從其解釋。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和蘭海牙列國會議議決。凡條約之解釋。以仲裁裁判定之。

條約之解釋。所最困難者。最惠國條約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之解釋也。現今文明諸國之通商條約。大抵無不規定最惠國條款者也。

最惠國條款云者。規定條約締結國之一方。與第三國以特權特典或特別之利益時。締結國之他一方。亦可享有此等特權特典及特別之利益之謂也。若無此規定。締結國之一方。或濫許第三國時。則他一方。必于自己之通商航海上。受不利益之影響。故欲避除此不利益時。則對於已締結享有特權特典之條約之對手國政府。必要爲外交上之交涉談判。如此則不堪煩累。故豫先規定最惠國條約於條約中。而免外交上談判之煩累。最惠國條款。若規定一締結國之一方。若許第三國無報酬而得特權特典等時。或無報

酬而附以條件許與之時。必附以與此均一之條件。則其解釋毫無疑難。若最惠國條款。則無如此之規定。例如規定「甲締結國若許與第三國以特權特典時。對於乙締結國。亦應許與以同一之特權特典等」。如此之解釋。學說甚多。而就今一般通義言之。如此條約之規定。締結國之一方。若許與第三國以利益時。亦應許與同一之利益于對手國。若第三國無條件。而受領特權。則對手國亦無條件。而受同一之特權。第三國若附條件。而受領特權。則對手國亦附同一之條件。而受同一之特權。若此之解釋。為現今一般所採用之正當解釋也。

第六款 條約之種別

條約為國家間之契約。祇可在于不侵害國家獨立權之範圍內。而約束其事。此中種類甚多。不勝枚舉。今惟就條約而大別之。其種類如左。

一關於政治上之條約 關於政治上之條約云者。締結國以保護自國及第三國之獨立生存。或防禦其利益為目的。所締結之條約也。例如修好條約。即以保持締結國間之友誼為目的之條約。及媾和條約。即交戰國間之戰爭終局以恢復和平為

目的之條約。又同盟條約。即締結國間以共同之兵力對抗敵國爲目的之條約。又領事職務條約。犯罪人引渡條約。土地分割條約。國境確定條約等皆屬之。

二關於經濟上之條約。關於經濟上之條約云者。以締結國家間之商業貿易。及其他經濟上之利益爲目的之條約也。例如保護工業所有權及版權爲目的之條約。(即保護工業上之意匠發明商標商號之條約)又關於漁業條約。通商條約。稅關同盟條約。航海條約。貨幣同盟條約。度量衡同盟條約等皆屬之。

三關於社會上之條約。社會上之條約云者。以締結國家間社會上之利益爲目的之條約也。例如郵便同盟條約。電信同盟條約。鐵道同盟條約。衛生同盟條約等皆屬之。

四關於國際公法之原則之條約。此種條約。締結國以明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創設變更廢止之條約也。此條約爲多數之國家間所締結者也。例如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赤十字 *Geneva* 條約。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和蘭海牙列國會議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及關於陸軍

法規慣例之條約。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赤十字條約應用於海戰之條約等。皆屬之。

五陣中條約。陣中條約云者。當交戰之際。由於雙方海陸軍之司令官合意而定之規約也。此條約雖爲司令官假定之契約。然可爲交戰國間之條約。而拘束國家也。例如休戰條約是也。

第七款 條約之消滅

條約消滅之原因如左。

- 一合意 條約因國家間之合意而成之契約。亦可因其合意而使之滅消。
- 二目的之遂行 國家以條約約定一定之事項之時。此目的之事項既終。則條約即從而消滅也。例如以割讓土地爲目的之條約。其締結國之一方。已割讓土地于他方時。其條約遂從而消滅。
- 三條約之有效期限已滿 條約先定其有效力之期限。至其時日已滿時。則條約自然消滅。

四履行不能 至不能履行條約之目的時。則條約亦即消滅。例如締結國之一方滅亡。或同盟條約。其締結國間已開戰是也。

五混同 締結國之一方合併于他方時。則存於其間之條約遂消滅。

六解除條約之成就 條約中規定可爲其解除之條件之場合者。若條件發生時。則其條約即消滅。

七放棄權利 締結國之一方。明放棄其條約上之權利時。其條約消滅。

八戰爭 締結條約國間開戰爭時。其條約中有可消滅者。亦有不能悉歸消滅者。及或可暫時停止者。即其或種之條約。尙可存續也。至如和平的條約（修好條約）則因戰爭而消滅矣。

九條約之破棄 以條約之明文。留保締結國可破棄之權利。若是者依其規定一方之國家破棄其條約時。其條約遂歸于消滅。

凡條約由締結國間之合意而成之契約。不得以一方之意思而破棄之。然由于自衛權之作用（即自衛上之必要之場合）得破棄其條約。而破棄條約。基于自衛權之場合有

三。

一條約因生不利益于締結國之一方之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害于其國之獨立生存時。

二以違反國際公法原則之事項爲目的時。

三締結國之一方失履行條約之自由時。換言之。即其國因立于他國之權利之下。或與他國組織聯邦。失其實行條約行爲之自由時。

第三編 國際紛議 International Disputes

第一章 總則

國家以互相遵守國際公法之原則爲義務。故有不可侵犯他國之權利及利益之義務。然國家由增進己國福利之結果而有侵犯他國之權利及利益之時。因此國家間至惹起紛爭者。往往有之。當此時加害國對於被害國。應賠償及爲其他相當之救濟。故國家之主權者。對於他國有不法之行爲。而侵犯他國之權利利益之時。及官吏執行其職務而侵犯他國之權利利益者。皆由國家負擔此責任。反此個人之行爲。若有害于他國之權利利益。國家則不能負其責任。此一般之原則也。然在己國之版圖內。個人侵害他國之權利利益時。國家若不追究其不法之行爲。及對於此而不加以相當之處罰時。則被害國對於其加害者之本國。可要求其救濟。

如以上發生國際間之紛爭。可裁判之之司法機關。不存在於國際公法上。蓋國內法於個人間之紛爭。則有判定其曲直之裁判所。而裁判國際間之紛爭。則無之。故當事國欲判定其間之紛爭。可任意採其方法手段也。在昔解決國際之紛議。以戰爭爲惟一無二

之手段。現世國家間之交通密接複雜。遂不若昔日之容易戰爭。蓋戰爭者。國家之最大不利益。且因此使第三之列國通商上受至大之影響。故戰爭爲決定國際紛爭最後之手段方法。決非可以妄用者也。在今日以戰爭爲最後之方法。而其初必用和平的方法。以解國際之紛議。爲普通之法則。現今普通適用解決國際紛議之方法。有左之三

種。

- 一 平和的方法。

- 二 強制的方法。

- 三 戰爭。

右之三方法。以下逐次說明之。

第二章 平和的方法 *Amicable mode*

以平和的手段。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分左之四種。

- 一 外交談判。(直接談判)

- 二 周旋及居中調停。

三列國會議。

四仲裁裁判。

西歷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結二十六國之國際紛爭和平的處理條約。第一條曰。「凡列國間之關係。欲用兵力者。務祈制止。記名國約定竭其全力以平和處理國際紛議。」此條約爲國際公法之原則。故國家之紛議。有先以平和處理之責任。

第一節 直接談判 *Diplomatic negotiation*

直接談判云者。在紛爭國間。被害國對於加害國直接爲外交上之談判之謂也。其談判之方法。有由各國政府直接授受公使文書者。亦有會合全權委員爲之者。其用何方法。皆爲當事國之自由。故直接談判由於雙方國家之協議而定之者也。直接談判。以平和的方法爲紛爭終局之方法。乃最善之方法也。然直接談判。亦不能必了結其紛議于平和。有時亦有談判不調。至起戰爭者。故爲直接談判時。宜互保持善意。及公平之思想。爲正當之主張。爲正當之答辨。務以平和解決其紛爭。直接談判終了之時如左。

一 和解 和解云者。當事國互相讓步終了其紛爭之謂也。

二 主張之承認 主張承認云者。加害國對於被害國而承諾其要求之謂也。

三 主張之拋棄 主張拋棄云者。被害國却下對於加害國之要求而止其主張之謂也。

四 談判破裂 談判破裂云者。當事國之談判不調而不能終決之謂也。當此時必至于戰爭。

第二節 周旋及居中調停 *Good office mediation*

周旋云者。對於紛爭國有友誼之第三國。一國或數國。共同爲紛爭國和解。以融和其惡感情。務使其紛爭了結于無事。而其盡力出于第三國之好意。非得紛爭國之承諾者也。第三國之意見。不過盡其勸告之力。紛爭國之採用與否。爲其自由。故第三國不能以自己之勸告意見。對於紛爭國而使其強行。

居中調停。亦如周旋之第三國。立于紛爭國之間。使雙方融和。以平和了結其紛爭者也。但居中調停與周旋有別。居中調停者。須得紛爭國之承諾。始可爲紛爭國籌出終局之

方法。而陳述自己之意見也。居中調停時。第三國之意見德義上。不得不採用之。何以故。以紛爭國會承諾第三國之居中調停也。

周旋及居中調停。第三國對於紛爭國之雙方。出于友誼。故有自紛爭國雙方依賴之者。亦有自紛爭國一方依賴之者。紛爭國雖依賴之。而第三國之應之與否。爲其自由。又第三國或有願爲周旋及居中調停。而紛爭國之雙方或一方亦可拒絕之。然由于海牙國際紛爭平和的處理條約之紛爭。凡用兵力。必先爲周旋及居中調停者。紛爭國可依賴于第三國。第三國亦可自進而請爲之調停。然此非國家之義務也。周旋及居中調停之職務。全在和解紛爭國之爭端。及融和雙方之惡感情。逾越此範圍以外。即爲干涉。故周旋及居中調停時。紛爭國之雙方或一方拒絕第三國之意見。第三國之職分即終了。若強使其意見。即爲干涉。假令即採用其意見。以了結其紛爭。而周旋及居中調停者之第三國。亦無擔保其實行此意見之責任。

居中調停之中。有謂之特別居中調停者。即紛爭國生重大之紛議。有破裂平和之虞。紛爭國欲豫防其破裂。各自選定一國。附託以直接交涉之任務。而被選定之調停國。各從

自己代表其國之意思。從事協商。然亦非全以自己之意思爲談判也。特別居中調停。與普通居中調停。其性質亦無異。故其性質亦爲勸告的。決不能以其意見拘束紛爭國也。

第三節 列國會議 Conference

兩國間之紛議。其影響有及于數國者。又有數國間生紛議者。如此紛爭決非紛爭國所能自行解決者。當此時欲了結其紛爭而仍歸于平和。則必由紛爭國及其以外之國。而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之國。會合以解決其紛議。此即謂之列國會議。列國會議者。恰如併合直接談判與周旋居中調停者也。紛爭時。有當事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亦有間接利害關係之國。凡此種種之國家。各出其代表者。使之合會以對論解決其問題。且其對論解決之結果。往往以之爲國際公法之原則。而定豫防將來國際紛議之方法手段。

加入交際團體之國家。皆有開設列國會議之發議權。而受開設之通知者。其參會與否。亦爲其國之自由。列國會議。對於不參加此會之國家。無拘束力。即其國參議。而中途退會時。其退會後所決議者。亦無服從之義務。

列國會議之議長。以開設場所國之外務大臣任之。

由列國會議解決國際紛議之實例。千八百六十七年于普法兩國間 *Inspruing* 之紛議。由俄國提議。同年五月十一日在倫敦 *London* 開設英、法、普、奧、俄、意、比、和蘭諸國之列國會議而解決之。千八百六十八年關於 *Choa* 島之內亂。希土兩國之紛議。由普國之發議。千八百六十九年在巴黎開歐洲列國之列國會議。以平和終局。

列國會議時有亂用之。以供強國之私利者。外形則謂欲以平和了結國際之紛爭。其實強國對於弱國營自國之利慾也。如此之時。固不能以之作國際公法之原則。且因生不公平之結果。是本欲了結紛爭于無事。反因此而惹起紛爭焉。故當列國會議。小弱國不可不格外注意。務使無害于自國之利益。

第四節 仲裁裁判 *Arbitration*

仲裁裁判云者。謂以紛爭國雙方之合意。依賴于選定之第三國。以裁判紛爭。而歸于平和結局之方法也。以如此仲裁裁判爲終局之方法。至第十九世紀始大行之。此方法有害于紛爭國之感情者甚少。而所以調和戰爭之利益甚大也。故在學者間。皆贊成用仲

裁裁判了結國際紛爭。且著書以鼓吹其說。因此各國之紛爭。遂生仲裁裁判解決國際紛議之實例。

或者謂國際紛爭。無論如何之種類。皆可付之仲裁裁判。雖然。紛爭亦非悉可由仲裁裁判而解決者。凡紛爭之事件。有可由仲裁裁判解決者。亦有不能以此方法解決者。仲裁裁判之判決。其性質上爲最終之決定。判決而或因仲裁裁判之感情。及其他法則之誤解而爲不當之判決。則別無救濟之途。國家遂因之而受損害。故凡關於國家之安危存亡有關係威嚴重大之事件。遂難付之于仲裁裁判。其可付于仲裁裁判之事項。必非關於國家安危存亡之重大事件。換言之。法律問題中。凡關於條約解釋及適用問題。可由仲裁裁判解決。至普通者也。其實例如關於確定國境。差押船舶及搭載物。與航海之權利漁業權之國際紛爭是也。然如此等事件。雖非關於國家生存之重大事件。亦無必由仲裁裁判了結之義務。其付于仲裁裁判與否。爲其國之自由。故或紛爭國之一方提議。欲付于仲裁裁判。而他之一方尙可拒絕之。又如第三國自請爲仲裁裁判。紛爭國亦無必應之義務。又紛爭國撰定第三國爲仲裁裁判時。第三國之應撰與否。亦爲其己之自

由。

國家間之締結仲裁裁判條約者。若締結國間生紛爭時。有必由仲裁裁判解決之契約。當此時締結國有應付其紛爭于仲裁裁判之義務。

仲裁裁判國之擇定。須由于紛爭國之合意。其仲裁裁判之員數。亦由其協議。凡撰定仲裁國。須撰定對於紛爭國雙方均有好意之第三國也。

仲裁裁判國之權限。依仲裁裁判條約及協約而定者也。裁判國不能自定其權限之範圍。仲裁國當于紛爭國所依賴之特定事項。于自己之權限內行其裁判。若逾其權限時。其裁判即無拘束力。

仲裁裁判判決之効力。可以拘束雙方之紛爭國。紛爭國對於其判決。負有服從之義務。故紛爭國之一方。或不服從其判決時。對於仲裁國爲違反約束。不可不負其責任。仲裁國于其判決之實行與否。無擔保之責任。故紛爭國之一方。或不實行判決。仲裁國對於他之一方。亦不擔保其實行。且亦不負何等之責任。仲裁國之判決無効力之場合如左。

一 仲裁國超過其委託之權爲判決時。

二 判決不明時。

三 判決不能履行時。

四 判決違反國際公法原則時。

五 判決由于欺詐及其他不正之手段時。

紛爭國之一方。理由出于右之場合。主張其判決爲無効時。必先舉示其證據。果有該當于右載各號之一時。方可主張其判決爲無効之責任。

第三章 強制的方法 *Coercion-metodes*

國家爲他國侵害其權利。或損害其利益時。求其救濟。雖以平和的手段爲正當。若際其不法行爲甚迫切。不遑用平和的手段。或非平和的手段所能奏功時。又假令用平和的手段。加害國不應其救濟時。被害國亦可侵害加害國之權利及利益。以爲要求之手段。又對於加害國之不法行法。自國亦可爲不法之行爲。以停止加害國之不法行爲。此等方法。即謂之強制的手段。故強制的手段。位于平和的手段與戰爭之間。即國際紛爭終

局之方法也。其方法有四。

一 報復。

二 復仇。

三 船舶扣留(停船)

四 平時封鎖。

第一節 報復 Retaliation

報復云者。謂他國對於本國或本國人民爲不當之待遇。而與以不利時。本國亦可對於其國或其國人民爲同一之不當之行爲。而與以同一之不利益也。例如他國對於本國輸入之物品。課過分之關稅時。本國亦對於自他國輸入本國之物品。課以過重之關稅是也。但爲報復者。不可不遵守左之條件。

一 報復之程度。以被害國所受損害之程度爲限。

二 報復之地。限于被害國之版圖以內。

三 報復之行爲。須與加害國所出之行爲全然相同。或以類似之行爲返報之。

第一節 復仇 Reprisal

復仇云者。他國對於本國及本國人民。爲國際公法上之不法行爲。以侵害其權利時。被害國亦對於加害國及其國之人民而爲不法之行爲。以侵害其權利之謂也。

復仇雖可包含戰爭時之復仇。而茲之所述者。乃終局國際紛議之方法。非戰爭時之復仇也。凡爲復仇者。不可不從左之條件。

一 復仇須以他國之不法行爲爲基。

二 復仇可不限于自國以內。加害國之領海及公海均可行之。

三 復仇之程度。以加害國所損害之程度爲限。

四 復仇之行爲。爲國際公法上之不法行爲。

五 復仇之行爲。須與加害國所出之不法之行爲同一。或與以類似之行爲。普通所行之復仇方法如左。

一 差押屬於加害國之財產。且差押對於其國及對於其國人民之負債。

二 斷止商業貿易郵便電信之交通。

三 追放加害國之人民。

四 入質加害國之人民或官吏而勾留之。

五 拒絕條約之履行或廢棄之。

六 剝奪其應賦與加害國人民之特權及利益。

七 在加害國之領海及公海拿捕其財產。

八 攻擊加害國領土內之人民及財產。

復仇在國際公法上。原爲不法之行爲。不可濫爲之。必以外無可用之手段。不得已而後用此方法也。凡欲行復仇者。須審其有行復仇行爲之必要與否。及加害國對於自國之行爲。果爲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爲與否。否則。則不能遽用此方法。若被害國行復仇舉動時。其結果爲加害國。尤其救濟賠償。了結其紛議於平和時。則被害國所押收之財產等。即應退于加害國。其入質之人民。亦應放還之。一切復仇之行爲。均宜廢止之。若加害國不肯救濟。不能了結而恢復平和時。其所押收之物。收沒之可也。

第三節 船舶押留 Embargo

抑留船舶云者。國家被他國侵害其權利時。爲要求加害國之反省及救濟。或加害國不肯爲救濟。則加害國在被害國領海內之船舶。被害國可抑留之之謂也。雖然。抑留船舶。不過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若加害國已爲相當之救濟。或以其他之方法平和了局。則抑留之船舶。及所載之物品。均宜返之于所有者。若加害國不肯爲相當之救濟。或不能以他之方法平和了結。而至于開始戰爭。則其抑留之船舶。及所載之物品。皆可拿捕而收沒之。其乘組員亦可視之爲俘虜。

第四節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封鎖有平時封鎖與戰時封鎖之別。茲所論者。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故爲平時之封鎖也。

平時之封鎖云者。國家被他國侵害其重大之權利。或受重大之損害時。要求加害國之救濟。而加害國不肯應之。被害國務期必得其救濟。故對于加害國之港灣。及其他一定之海岸。以兵力遮斷其交通之謂也。封鎖之場所。即在海上禁止其一切之交通貿易。而以窮迫其國爲目的者也。

平時封鎖之實例。當千八百二十七年英法俄三國對於土耳其之海岸。加以封鎖。又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封鎖墨西哥及阿爾前傾之兩國。又千八百五十年英國封鎖希臘國。

平時之封鎖。古來之學者間。頗議論其非。而現今之國際公法則認之。雖然。行平時之封鎖者。須從左之條件。

一 揭第三國國旗之船舶。可于其封鎖之場所。自由出入。戰時則第三國亦不能出入。

二 平時之封鎖。須爲正式宣告。及通告于各國。且宜以最大之兵力維持之。

三 既被封鎖國之船舶。破其封鎖。則可拘留之。若至了結其封鎖時。則此等船舶及所載之物品。均宜返還其所有者。但對於該船舶所有者。不必爲何等之賠償。

第四章 戰爭 War

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最終所採之手段。則戰爭是也。此解決之方法。爲國家最重大之事。不可輕忽爲之者也。

戰爭爲戰時國際公法所記述。茲姑畧之。